

蓝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道路安全

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蓝田县公安局

乙方：万昊建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人（全称）：万昊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蓝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道路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蓝田县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对蓝田县灞河大道--洩湖村、107省道--代底村、向阳专线--冯林寨村、G344-孟吴路等道路进行安全提升改造。

三、合同工期

1、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工，总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承包方提交并经发包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总日历工期、各阶段工期。前述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承包方的设计及设计审批时间、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3、承包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阶段工期，或发包方认为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遵守，发包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而无需增加费用。承包方须无偿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发包方指示。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133720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工期的顺延

1、不影响关键部位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承包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不予延长工期。虽影响关键部位但需延长工期累计未超过三日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不顺延工期，但超过三日的，自第四日起开始计算天数顺延工期。当出现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可能延误工期的，承包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应的赶工费用应事先经发包方盖章同意。但如该可能的延误是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赶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达到延误工期的程度：①4.5 级以上的地震；②连续 4 小时以上的持续 8 级以上的大风；③连续 4 小时以上的特大的暴雨；④连续 4 小时以上温度低于零下 15℃的低温；⑤连续 7 天 38℃以上的高温等。

（2）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前述（1）、（2）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3、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承包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承包方有能力采取必要措施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4、除双方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顺延工期。非约定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

1、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供应。承包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采购。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税

金、施工等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且正式交付发包方之前的全部费用。

3、本工程施工用材料、设备等由承包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卸车，发包方应配合承包方提供场地。

4、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承包方并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实测、复核工作。

1、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消防等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方应当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火灾、水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包括事故处理、赔偿发包方或业主的损失、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等。

2、承包方必须将垃圾集中在发包方工地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承包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承包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达到发包方满意为止。

3、承包方应当积极与其他的现场施工单位配合，包括提供场地、临时设施移交等一切方便条件，发包方给予协助。因承包方原因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方或施工单位损失及工期的延误等，由承包方或施工单位向直接责任人索赔，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4、发包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用水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独立计量表由承包方自费接驳、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方自理。

5、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发包方代表、监理方检查验收，否则不得施工，发包方并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九、工程的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前，发包方应提前三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发包方书面通知时，承包方应当及时调整进度计划，对于承包方按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等文件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当及时处理，双方协商处理，变更、签证产生的工程费用，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十、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发包方组织进行验收。

2、承包方未按规定执行的，发包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发包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承包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承包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工程移交的，发包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承包方应当在发包方签发之日起5日内移交全部工程，承包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的，发包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否则，自承包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4、双方验收执行国家验收标准。

5、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及合同外金额总和的7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计价格的97%，剩余的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十二、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负责承包方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工作面。

十三、承包人一般权力和义务

1、承包方应按合同要求日期前三天向发包方递交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及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核并协商一致后后期严格按其施工，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将作为后

期验收参考之一。同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2、承包方派李冬为施工现场总负责，全权负责现场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进驻现场后必须遵循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承包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电工、资料员、施工员。

3、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采购设备。

4、承包方对整个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事项全权负责。承包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工程内容。

5、承包方施工期间必须及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承包方不及时清理，发包方或监理将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在承包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该款项扣除无需承包方书面确认。

6、承包方自行解决职工食宿问题（施工现场不得留宿），进场前需与发包方签订安全文明协议并服从发包方的协调管理。

7、参加各类工程例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并服从发包方协调做出的决定。

8、本工程系统的整体验收工作由发包方组织并负责通过验收，并保证一次通过验收。

9、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拒绝或者延期修复有缺陷的部位，发包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要的费用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支付。

11、承包方应按照合同工期、进度计划，及时配置补充施工设备和人员。工程进度如有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承包方必须进行夜间施工，保证过程进度。

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不得以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等事由导致费用增加而停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补偿申请遭拒绝而停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13、本工程所需要的水电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发包方提供水电接驳口，承包方提交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及用水方案，经审核后，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接驳所需要的设备材料、人员、工具及其它所需要的器材。

14、承包方已经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通过签署合同，承包方接受对可预见的或者不可预见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风险和费用的全部职责。承包方已经确信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了根据合同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价格对任何未预见到的困难和费用均不调整。

十四、工程质量保证及检验

1、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2、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1 年，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原件起计算。质保期满时需经发包人签署质保意见后，质保金（不计息）在 30 日历天内返还。如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在收到维修通知后不维修、未按时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等，发包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在质保金中扣除，将剩余部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十五、延期责任

工程若延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方延期违约金：5000 元/天。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或者减轻承包方的责任。承包方应当自费加快进度进行赶工。延期完工超过5 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十六、安全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规程施工，承包人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不管承包人是否投保，承包人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及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现场移交承包人后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七、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顺延相应工期。

(2)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每逾期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并相应顺延工期。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整改。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甲方将相应工程收回，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违约金；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

1、任何一方如不执行合同规定，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对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余款结清后合同即失效。

发包人：蓝田县公安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 15 日

承包人：万昊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 334

号宏信国际花园 2 号楼 2 单元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9-8844618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艺路支行

帐 号：17039788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